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元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威憲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
洪瑋彬律師

被告 雄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乃淵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5,0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26,146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書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735,0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735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26,146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80元（計算式：28,126元-26,146元=1,9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